

鹤岗市民政局

鹤民函〔2022〕148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开展“信用+养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营商局、民政局，宝泉岭园区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开展“信用+”守信激励工作部署，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信用便民惠企应用，按照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0〕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鹤政规〔2017〕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信用+养老”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0〕1号）、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鹤政规〔2017〕8号）等文件要求，以信用惠民为抓手，加大对守信个人的激励力度，为诚实守信的老年人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用+养老”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人民诚信意识，深入推进个人诚信领域建设，加强个人诚信信息的归集与共享，不断优化守信激励措施，推动更多便民应用场景落地，让“信用有价”走进百姓生活。

三、实施对象

鹤岗市市民个人信用分达到 601 分以上的诚信对象。

四、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诚信对象可享受优先入住等级评定为一级（含一级）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专人全程指导帮助办理入住手续、自主选择空余床位、入住押金适当减免等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由市信用办、市民政局共同开展符合激励对象“信用+养老”活动，充分认识开展“信用+养老”工作的意义，共同推进“信用+养老”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县区确定 1-2 家养老服务机构参与“信用+养老”试点工作，各县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要确定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协调、



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通过各类媒介广范宣传“信用+养老”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个人诚信领域建设的影响力，共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